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58號

抗 告 人 張雅菁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9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執事聲字第65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，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，或對於執行法官、書記官、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，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，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，為聲明異議，應於強制執执行程序終結前為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執执行程序若已終結，執行處分已無從撤銷或更正，其聲明異議，已無實益可言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08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相對人原執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（下稱高雄地院）110年度司執字第72364號債權憑證，聲請強制執行抗告人對第三人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富邦人壽公司）之保險契約金錢債權，經原法院民事執行處（下稱執行法院）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57958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在案。執行法院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對富邦人壽公司核發扣押命令，富邦人壽公司於113年8月7日陳報有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保單存在並予以扣押。抗告人就強制執执行程序聲明異議，執行法院以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異議。查相對人業於114年1月8日具狀撤回本件強制執行之聲請，有本院民事庭電話紀錄、執行法院傳真之民事撤回狀影本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9至31頁）。原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57958號執行事件，已因相對人撤回強制執行而終結，依上揭說明，抗告人對相對人之聲明異議已無實益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

01 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人之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04 民事第二庭

05 審判長法 官 紀文惠

06 法 官 賴武志

07 法 官 楊珮瑛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不得再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11 書記官 李昱蓁